北京市第三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北京市第三中学位于西城区富国街3号。学校始建于1724年闰四月初五，是清宗室觉罗八旗右翼宗学。新中国成立后，定名为北京市第三中学，是西城区教委所属公立学校。迄今已有299年的历史。

2.主要职责：学校坚持“教师以育人为本，学生以成才为志”的思想，秉承“求真、文明、勤奋、健美” 的校训，努力创新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将每一位学生的潜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须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高一级学校和社会培养输送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身心两健的新生和合格的建设者；学校一切为了学生的健康成长，以“法”规范人，以“德”引导人，以“情”凝聚人，学校的目标为依法办学的示范校，民主管理的先进校，教科研的基地校，素质教育的特色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71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68人，离休2人，退休275人。学生1228人，其中：高中594人，初中634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7,905.99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116.44万元增加789.55 万元，增长11.09%，主要原因是学区内生源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853.49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082.44万元增加771.05 万元，增长10.89%。2023年支出预算7,905.99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116.44万元增加789.55万元，增长11.09%。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85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225.0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6,622.94万元增加602.12万元，主要原因是学区内生源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628.4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459.50 万元增加168.9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全执行。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1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2个，预算资金212.2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5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3个，涉及金额319.17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501.86万元，其中：车辆1台，17.98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